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2號

原告 A 0 1

A 0 2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銘柏律師

被告 A 0 3

A 0 4

A 0 5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喬茹律師

複代理人 蕭淳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就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甲○○○之遺產，其分割方法如同表「分配方式」所示。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四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 被繼承人甲○○○(下逕稱其姓名)於民國111年6月12日死亡，甲○○○與配偶乙○○婚後依子女出生序育有：丙○○(長男)、被告A 0 3(長女)、A 0 4(次男)、A 0 5(次女)，其中乙○○先於甲○○○死亡，無繼承權，丙○○於106年2月26日死亡，由其子女即原告A 0 1、A 0 2代位繼承，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

(二) 甲○○○除留有附表二所示之遺產外，尚有附表三(一)所示被告A 0 5積欠甲○○○之借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被告A 0 5應返還系爭借款，為簡化計算，該借款應自被告A 0 5之應繼分中扣還；附表三

01 (二) 編號1至5所示為被告趁甲○○○無行為能力時陸續
02 擅自提領陽信銀行劍潭分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先備
03 位金額所示存款(下合稱系爭存款),爰依民法第184條
04 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返還系爭存款全體繼承人
05 後,依附表一所示比例分配,如不准連帶,則改依民法第
06 179條規定請求返還及分配。

07 (三) 上開遺產甲○○○未以遺囑定其分割方法或禁止分割,兩
08 造又無約定不為分割,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爰依民法第
09 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等語。

10 (四) 並聲明:

11 1.先位聲明:

12 (1)被告應連帶給付677萬7,000元,及自112年9月1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予兩造共同共有。

14 (2)被告A04應給付349萬6,349元,及自112年9月1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予兩造共同共
16 有。

17 (3)兩造就甲○○○之遺產應予分割。

18 2.備位聲明:

19 (1)被告A04應給付575萬3,349元,及自112年9月1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予兩造共同共
21 有。

22 (2)被告A03應給付225萬9,000元,及自112年9月1日起
2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予兩造共同共
24 有。

25 (3)被告A05應給付225萬9,000元,及自112年9月1日起
2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予兩造共同共
27 有。

28 (4)兩造就甲○○○之遺產應予分割。

29 二、被告則以:同意分割遺產,但本件遺產僅有附表二所示,被
30 告A05已清償系爭借款,又被告雖有自系爭帳戶中提領系
31 爭存款,但均經甲○○○同意,有經其贈與,或用於生活起

01 居等費用，自不能認為係擅自提領應予返還等語，並聲明：
02 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4 (一) 甲○○○於111年6月12日死亡，被告為甲○○○之子女，
05 原告為甲○○○所生長男丙○○之代位繼承人，兩造均為
06 法定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

07 (二) 甲○○○生前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08 (三) 附表二所示內容為甲○○○之遺產，均應按附表一所示比
09 例分配。

10 (四) 被告有自系爭帳戶提領系爭存款。

11 四、本件爭點：

12 (一) 系爭借款是否為本件遺產？

13 (二) 被告是否應返還系爭存款予兩造共同共有，並納入本件遺
14 產中分配？

15 (三) 本件遺產應如何分割？

16 五、茲就爭點分述如下：

17 (一) 原告主張系爭借款為本件遺產，並應自被告A05之應繼
18 分中扣還，為無理由：

19 1.原告主張被告A05就系爭借款迄未清償等語，被告A0
20 5抗辯前向甲○○○借款之70萬元業已悉數清償等語。

21 2.查被告A05就清償系爭借款部分，業據其提出於106年5
22 月2日匯款予原告父親丙○○70萬元之交易明細存卷可佐
23 (見本院卷一第467頁)，原告固不否認有該匯款紀錄，
24 但主張借款人既然是甲○○○，則應匯款予甲○○○而非
25 丙○○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3頁)，被告A05則稱因當
26 初係由丙○○交付系爭借款，所以才會直接匯款給丙○○
27 等語。

28 3.參酌兩造與甲○○○於106年4月27日簽立承諾書，其中第
29 6點記載：「A05早前自甲○○○借得70萬，經丙○○
30 交付予A05，該借款應返還予甲○○○」等語，有該承
31 諾書影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75至177頁)，且為兩造所

01 不爭執，足認為真正，且簽立承諾書的在場人之一林淑惠
02 結證略以：70萬元都是丙○○在處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03 187頁），則被告A05陳稱系爭借款係透過丙○○交
04 付，甲○○名下之帳戶並沒有系爭借款的匯款紀錄給被
05 告A05等情，尚屬有憑，又被告A05於簽立前述承諾
06 書後不到10日即將70萬元匯入丙○○之帳戶內，佐以原告
07 為丙○○之子女，其等亦自承沒有聽丙○○講過其與被告
08 A05間有借款70萬元的等節（見本院卷二第13頁），堪
09 認被告A05與丙○○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則被告A0
10 5陳稱因甲○○透過A04交付70萬元，自己才會以匯
11 款70萬元予丙○○返還借款，應可推認係已得到甲○○
12 認可作為清償系爭借款之方式，且兩造均不爭執甲○○
13 於生前均未對被告A05有追討系爭借款之行為，此更可
14 佐實被告A05已清償系爭借款，故系爭借款既已於甲○
15 ○○生前就已經清償完畢，原告再行主張納入本件遺產中
16 分配，並自被告A05之應繼分扣還等語，要非可取。

17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系爭存款予兩造共同共有，並納入本
18 件遺產中分配，為無理由：

- 19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0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趁甲○○
21 ○無行為能力時自系爭帳戶中不當提領系爭存款，應返還
22 予全體繼承人納入遺產中分配等情，已為被告所否認，並
23 以前詞置辯，依前開規定，自應由原告就前開有利於己之
24 事實，負擔舉證責任。
- 25 2.原告主張甲○○生前罹患有失智症，自106年6月16日起
26 即由被告陪同前往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下稱新光醫院）
27 進行治療，依據病歷資料記載可知至少於106年6月16日
28 起，甲○○至少已有無法管理財務、決策能力差、口
29 語、書寫表達能力均受損之情形，被告趁照顧甲○○時
30 拿取系爭帳戶之存摺、印章陸續提領系爭存款等語。
- 31 3.老年失智症係一漸進發展之疾病，並非一罹此疾病就立即

01 喪失辨別事理之能力，且每位患者之進程存有相當之差異
02 性，自不能僅憑甲○○○在新光醫院就失智症狀進行治療
03 一情，即逕予認定已喪失行為能力。本件經兩造合意後本
04 院囑託新光醫院參考甲○○○之病歷，鑑定其於106年11
05 月起至107年12月間是否已無管理、處分財產之行為能
06 力，經該院精神科潘嘉和醫師出具鑑定報告略為（見本院
07 卷二第243至249頁）：

08 (1)甲○○○於106年6月16日至本院神經內科就診，主訴聽
09 幻覺、視幻覺、混亂言詞、虛談、日常生活中錯置個人
10 物品、認知功能起伏，後續陸追蹤治療失智相關情況。

11 (2)106年6月28日測驗結果為CDR0.5分（疑似或輕微失
12 智），其中判斷及解決問題能力子項目為0.5分（對解
13 決問題和事物之異同似乎有障礙）。

14 (3)107年8月22日測驗結果為CDR1分（輕度失智），其中判
15 斷及解決問題能力子項目為1分（處理複雜事物有困
16 難，社交判斷仍合宜）。

17 (4)107年8月10日門診病歷提及幻覺，以及疑似的認知能
18 波動，109年12月28日測驗結果為CDR2分（中度失
19 智），其中判斷及解決問題能力子項目為1分（處理複
20 雜事物有困難，社交判斷仍合宜）。

21 (5)110年10月20日最後一次於本執行測驗顯示認知功能障
22 礙：CDR2分（中度失智）。

23 (6)鑑定結果：

24 ①於106年11月13日、107年4月2日、107年4月27日、10
25 7年5月10日的四個時點，測驗結果介於CDR0.5分到CD
26 R1分之間，相當於疑似失智到輕微失智之間，對解決
27 問題和事物之異同似乎有障礙，處理複雜事物有困
28 難，其管理、處分財產之行為能力對應判斷及解決問
29 題能力評估，為似乎有障礙至有困難的程度。惟每案
30 個別差異存在，於此無法準確斷定當時實際能力。

31 ②於107年10月8日、107年12月12日的兩個時點，能力

01 應較接近於107年8月22日測驗結果中即CDR1分（輕度
02 失智），其管理、處分財產之行為能力對應判斷及解
03 決問題能力評估，為可能有困難。惟於就此有限病歷
04 紀錄無法準確斷定當時實際能力。

05 4. 由前述鑑定報告可知，甲○○○之病況從有疑似失智到中
06 度失智，但管理、處分財產之行為能力可能有困難，堪認
07 甲○○○於經新光醫院診斷罹患失智症後，雖智力略有減
08 退，但對其財產之管理、使用及處分，尚有理解、認知及
09 陳述之能力，且甲○○○對於要給證人丁○○300萬元的
10 購屋款及每日的生活費2,500元交由被告A 0 4處理等
11 事，均能親自肯認及陳述，此有本院勘驗甲○○○口述之
12 錄影音檔案筆錄附卷可考，亦可明之（見本院卷二第410
13 至411頁）。

14 5. 另參酌下列證人證述可知，甲○○○能向同住親友表達如
15 至銀行領錢、給照顧者每日2,500元的費用、贈與證人丁
16 ○○購屋款及醫藥費、出去散步，生活雖需協助，但仍有
17 相當的自理能力，則原告主張甲○○○於系爭存款的提領
18 時間已無處理自身事務之能力等語，並不足取。

19 (1)證人丁○○結證略以：甲○○○是我的生母，我已經過
20 繼給我的伯父，在甲○○○死亡前的六年期間，我一週
21 至少會回去兩次，有聽甲○○○叫被告A 0 4去領錢做
22 事，但什麼事忘記了，甲○○○曾說要幫助我買房子，
23 有叫我去看房子，後來給我300萬元，是用匯款的，她
24 是叫被告A 0 4、A 0 5帶著她去銀行，這段期間甲○
25 ○○的精神都很好，會明確表達意思，沒有答非所問，
26 有時候會要我們帶她去公園散步、運動，還會出去洗頭
27 吃飯，生活可以自理，但需要協助，107年12月12日因
28 腎結石開刀，甲○○○有叫被告A 0 4給我3萬多元，
29 甲○○○的生活費就由她的存款支出，誰去照顧一天就
30 可以從被告A 0 4那裡拿錢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39、1
31 43、147至153頁）。

01 (2)證人戊○○：我是證人丁○○的太太，原告的孀孀，在
02 甲○○○死亡前的六年期間，有去支援照顧甲○○○，
03 照顧一天會有2,500元，是被告A 0 4拿的，每次大概
04 會留3小時，我先生有提到甲○○○給300萬元要買房子
05 用，還有講到贊助我先生腎結石開刀一半的費用，甲○
06 ○○的精神狀況很好，記憶力很好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07 139、159、163至165、169頁）。

08 (3)證人己○○：我是被告A 0 4的太太，原告是我的姪
09 子，在甲○○○死亡前的六年期間，協助照顧甲○○○
10 的除了我和被告A 0 4，還有被告A 0 5、A 0 3及證
11 人王勝章，原告有來二、三個月，後來就沒有了，照顧
12 一天可以拿2,500元，就是從甲○○○的帳戶中領，甲
13 ○○○平常買東西，我和被告A 0 4就去付錢，要領錢
14 就叫我們領，我們沒有保管過甲○○○的存摺、印章，
15 甲○○○有親自去銀行辦理錢的事情，雖然丁○○過繼
16 給大伯，手心手背都是肉，有點捨不得，她有幫丁○○
17 買房子，數額是300萬元，她先叫丁○○看房子，看好
18 了，就叫被告A 0 4帶她去匯錢，行員有問要匯款給
19 誰，她說她知道，她的精神狀況正常，都可以對答，只
20 是後面會嗜睡，有出現幻覺，我們會推她去公園，聽她
21 說有幫證人王勝章付一半的醫藥費，大概3萬元多元等
22 語（見本院卷二第141、173、179至191頁）。

23 6.依前開事證及說明，甲○○○於106年時為88歲（18年
24 生），雖有失智症狀，但其病症僅為初期過渡至中期階
25 段，並未嚴重減損或喪失行為能力，其尚得依其意志領取
26 存款或委任他人代為提款，並可親自管理自己財產。又依
27 一般情形，存戶提領金融帳戶之存款時，如以自動櫃員機
28 提款，需使用提款卡及密碼；如臨櫃提款，銀行或郵局亦
29 規定需提出存摺、印章，甚或要求鍵入存摺密碼，而存
30 摺、提款卡、印章、密碼等帳戶資料乃取款關鍵，通常僅
31 有存戶本人知悉及持有，如存戶本人願意告知密碼並交付

01 提款卡、存摺、印章，自可推認提領者受存戶本人授權提
02 款。復證人已○○前述證詞已就甲○○○會請自己或被告
03 A 0 4 代為提領款項等情證述明確，故原告徒憑甲○○○
04 至新光醫院治療失智症等情，即否認甲○○○不可能或已
05 無行為能力授權同意提領系爭存款等語，無以憑採。

06 7.原告另主張甲○○○不會為大筆的贈與等語，然與前述勘
07 驗筆錄已有不符，且證人戊○○、己○○之前揭證言均指
08 明甲○○○生前受被告的長期輪流照顧，且甲○○○生前
09 意識清楚，能自行保管存摺、印章，並會指示被告A 0 4
10 或其配偶己○○協助提款，堪認其與被告間有高度的信任
11 及依賴關係等節，原告亦不否認甲○○○生活無法全部自
12 理，需他人協助生活及就醫等情，則甲○○○基於照顧子
13 女及感念被告長期照顧之情，而贈與金錢做為答謝之意，
14 要與常情相符，應可認定，另證人丁○○雖已過繼給伯
15 父，但與甲○○○為具血緣之母子關係，證人丁○○與配
16 偶戊○○亦有實際照顧甲○○○，堪認其等親情關係緊
17 密，則前揭證人均證述甲○○○贈與證人丁○○購屋款30
18 0萬元及開刀費用3萬多元，亦無違情理，應值採信，原告
19 復未能舉出其他反證，是此部分主張，核非可取。

20 8.再者，倘若被告於106年至111年間，橫跨將近5年的期間
21 有不斷盜用甲○○○存款之行為，甲○○○殆無可能坐視
22 不理，據此，應認甲○○○生前有親自或指示被告A 0
23 4、證人已○○提領存款，始為常態事實，原告主張被告
24 前揭之取款行為均屬違反甲○○○授權之行為，乃反於常
25 態之事實，自應負舉證之責任，而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原
26 告仍未充足舉證，其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
27 求損害賠償，自無從採認。

28 9.111年6月13日（甲○○○於111年6月12日死亡）死後提領
29 30萬元的部分：原告主張該30萬元為死亡後提領，應予返
30 還全體繼承人等語，被告則抗辯那是為了處理甲○○○之
31 喪葬費用，嗣後被告A 0 4已於111年7月4日將30萬元匯

01 入補回等情，有陽信銀行劍潭分行客戶對帳單明細影本等
02 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71頁），原告對前情並無異
03 詞，堪認屬實，本件被告A04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即先
04 行提領30萬元用作喪葬費用，固有不妥，但目的並非在侵
05 奪或盜用甲○○○之遺產，而係處理其身後事宜，且在1
06 個月內已將款項補回，未生損害於甲○○○，自不應認為
07 已侵害繼承人之權利或受有不法利益等情，是原告此部分
08 主張，亦非可採。

09 10.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系爭存款予兩造共同共有，但原告僅
10 泛稱甲○○○不需要使用大量金錢，亦無贈與之意思，因
11 失智症喪失行為能力等情，然甲○○○生活及就醫雖需協
12 助及照顧，但並未因出現失智症狀，而喪失管理、處分財
13 產的行為能力，其對被告有高度信任及依賴關係，並受被
14 告長期輪流照顧生活起居，甲○○○有因自主生活及病症
15 之花費需求，並有感念被告及疼惜過繼之子即證人丁○○
16 而贈與金錢之動機，且未見甲○○○就原告主張之提領系
17 爭存款期間有為任何的查帳及追討行為，原告未能再提出
18 其他有利事證供本院審酌，是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自難
19 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準此，應以被告上開所辯為可
20 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79條規定，
21 請求被告應返還系爭存款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部分，均
22 屬無據，不應准許。

23 （三）附表二為甲○○○所遺之遺產，附表三所示財產非屬本件
24 遺產等情，已經本院審認如前，審酌附表二所示遺產之特
25 性、兩造意願及經濟效用，認為應依同表所示之「分配方
26 式」分割，符合共有人之利益、公平性及經濟效用，應屬
27 適當之分割方法。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附表三所示之系爭借款及系爭存款皆應
29 納入本件遺產中分配，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79條
30 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存款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為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原告另請求分割甲○○○所留如附表二所示

01 之遺產，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2 七、本件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其分割結果對於兩造同屬有利，由
03 兩造按其應繼權利而分擔其訴訟費用，應為公允，爰諭知兩
04 造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件結果，爰不逐一
07 論列，併此敘明。
0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09 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家事庭第一法官 王昌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楊哲玄

17 附表一：被繼承人甲○○○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
18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A 0 3	1/4
2	A 0 4	1/4
3	A 0 5	1/4
4	A 0 1	1/8
5	A 0 2	1/8
備註	見本院卷一第27至43頁	

19 附表二：被繼承人甲○○○之遺產

20 (一) 存款
21

編號	金融機構	金額	分配方式
1	陽信銀行劍潭分行	826萬8,631元	一、均含孳息。 二、由兩造依附表一 所示比例分配，

(續上頁)

01

2	士林郵局	62萬3,340元	如分配時，有無法整除的小數點差額，原告同意吸收之。
備註	見本院卷一第45、159頁、卷二第392頁。		

02

(二) 股票

03

編號	名稱	股數	分配方式
1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9股	一、含孳息。 二、原物分配。 三、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比例分別共有。 四、如分配時，有無法整除的小數點差額，原告同意吸收之。
備註	見本院卷一第45、159頁、卷二第392頁。		

04

附表三：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甲○○○之其他遺產

05

(一) 借款

06

編號	內容	金額
1	A05積欠甲○○○之借款	70萬元
備註	★經本院審理後不予列入遺產範圍	

07

(二) 被告未經同意於106年11月13日起至111年6月13日止期間擅自提領陽信銀行劍潭分行存款

08

09

◎原告主張之金額區分先備位（提領細目表格見本院卷二第353至360頁、396頁）

10

11

編號	內容	金額	先備位內容
1	被告A03、A04、A05	677萬7,000元	先位內容
2	被告A04	349萬6,349元	先位內容
3	被告A04	575萬5,349元	備位內容
4	被告A03	225萬9,000元	備位內容

(續上頁)

01

5	被告A05	225萬9,000元	備位內容
備註	★經本院審理後均不予列入遺產範圍		

02

附表四：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03

編號	負擔人	比例
1	A03	1/4
2	A04	1/4
3	A05	1/4
4	A01、A02	連帶負擔1/4